西貢區議會
2016 年 3 月 8 日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8/16 號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分別於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及二月二日舉行。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撮錄如下：

(一) 第一次會議

2. 委員會通過分別由周賢明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及會議時間表，並同意將原定於 3 月下旬召開的委員會會議提前至 2 月 2 日舉行。

(二) 第二次會議

工作小組

3. 委員會通過在日後有需要時才開設工作小組。

重建橋咀碼頭項目計劃

4. 委員備悉項目的推展進度，工程進行期間的臨時碼頭亦會在工程開展前盡早作出安排。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計劃

5. 委員備悉項目的推展進度及以下事項:

i. 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於本年 1 月 22 日批准項目的規劃許可申請;

ii.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已委聘七個工作項目的顧問，建築、土地及結構勘測、機電工程、園林、工料測量等工作已展開；

iii. 交通顧問會研究項目落成後通往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下稱「資料館」)及旅舍的寶琳南路的交通配套;

iv. 調景嶺舊警署(下稱「舊警署」)的原來圖則及現況;

v. 資料館、旅舍及鴨仔山公廁(下稱「公廁」)的初步設計構思;

vi. 民政處於本年 1 月 29 日與「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下稱「長者會」)代表就公廁項目進行會談，該會於會談後表示原則上支持公廁的選址，並就選址周圍及公廁的配套設施

作出多項建議; 及

vii. 「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焦點小組」建議將資料館命名為「將軍澳調景嶺風物汛」,英文譯名為「TKO Tiu Keng Leng Heritage Post」，以配合建築物前身為調景嶺舊警署的特殊歷史背景。

6. 委員進行討論，並作出以下決定及建議:

i. 同意在項目前期工程階段移除前租客在舊警署內的所有違規構建物，讓工程能於獲批撥款後全速進行;

ii. 同意就長者會建議加強公廁範圍的安全輔助設施如在梯級增設扶手等，按情況將有關建議轉介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考慮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開展有關工程; 及

iii. 民政處將繼續就項目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並會適時將宣傳材料以傳閱方式收集委員的意見。

<u>委員提出的動議 - 研究建設調景嶺一帶行山徑連接調景嶺風物館</u>

7. 委員會通過將有關動議轉介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考慮透過地區小型工程作出跟進。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二月